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55987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4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為 19 層建築物），核准用途為辦公室、集合住宅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施工，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55987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61559872 號裁處書處室內裝修從業者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業已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559871 號裁處書……」惟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559871 號函係

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6155987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

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

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

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 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定申請 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 補辦。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

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室內裝修登記證過期，申請換發登記證，卻於申請後 1 個多月才將新證照寄回，延誤了室內裝修許可證申請發放之時程，且訴願人在室內裝修許可證核發後，才收到原處分機關發文之裁處書，在收到裁處書前，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發之陳述意見說明書及要求限期補辦許可證之公文，且本案為依法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之建築物，請酌情撤銷本次裁罰。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之情事，有系爭建物 7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標示部查詢列印畫面、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換發室內裝修登記證始延誤室內裝修許可證申請發放之時程，訴願人於室內裝修許可證核發後，才收到本件裁處書，於裁處前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之陳述意見及要求限期補辦許可證之通知，請酌情撤銷原處分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即得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亦得連續處罰。查系爭建物坐落於 19 層樓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中，依前揭規定，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本件依卷附現場照片所示，現場確有內部牆面裝修及分間牆變更之情形，有系爭建物之平面圖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5598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
- 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所訴其於收受裁處書前即已完成系爭建物室內裝修之許可申請，及原處分機關未於裁罰前通知陳述意見或限期改善等節；查訴願人於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前，即已進行該建物之室內裝修工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5 日所拍攝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縱其於嗣後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惟此乃事後改善行為，仍無礙其違規事實之成立；另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者，並無應先限期改善始得處罰，或因事後補正得予免罰之規定；復按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建物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即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已如前述，本次違規事實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則原處分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